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232號

原告 佳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 呂德彥

黃桂美

被告 賴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12月10日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。詎被告自107年1月起即未按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，迄積欠原告管理服務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經原告於108年6月13日發函限期被告3日內繳清欠款，逾期即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，被告逾期仍未繳納，爰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為終止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款明細、函文、掛號執據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協助查扣車輛申請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
01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
03 2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5 告假執行。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9 法 官 葉靜芳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 記 官 林穎慧